

采购文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运营生产需要，需采购一家专业单位对空气预热器进行拆装工程，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空气预热器拆装工程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空气预热器拆装工程技术需求书》。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自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单之日起，成交人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空气预热器拆除及安装工程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

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3、响应人必须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需提供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响应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资质。【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最近半年以上社保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业绩要求：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备换热器安装业绩 2 个以上（含 2 个）。【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业绩均须提供合同以及对应合同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业绩合同无法直接反映业绩要求，须同时提供具有业主盖章的证明资料】。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详见附件八《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空气预热器拆装工程技术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完全响应技术需求书全部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规范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1 年。

3、响应人应到现场踏勘，核实现场设备全部拆除、安装条件及要求。因响应人未踏勘现场造成对项目的理解或报价偏差，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4、对项目内容或现场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陆工 13828914466。

五、完成时间

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单位在 5 天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自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单之日起，成交人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空气预热器拆除及安装工程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3,696.28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金额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定金；

2、响应人完成空气预热器拆除及安装工程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响应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剩余合同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3、剩余合同金额 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且响应人完成全部质保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请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184,814.00 元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税费、人工费、材料

费、运输费、调试费、措施费、保险费、预算包干费、服务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采购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自收到采购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单位在 5 天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响应人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最近半年以上社保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响应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 个以上（含 2 个）类似项目业绩（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条响应人资格要求响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8、响应人未到场声明（如不参与现场开标会则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9、踏勘及响应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

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

本项目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响应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报价，其报价

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
保热电厂空气预热器拆装工程采购
项目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空气预热器拆装工程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供货、指导安装及调试服务工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空气预热器拆装工程采购项目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空气预热器拆装工程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响应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_____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踏勘及响应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空气预热器拆装工程采购项目报价响应，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对项目进行踏勘并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其全部附件的所有要求，我公司本次项目响应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空气预热器拆装工程
采购项目合同

（2022 第一版）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鸣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空气预热器拆装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空气预热器拆装工程技术需求书》

2、服务地点：_____

3、工期：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

1、质量要求

1.1 乙方的拆装工作须符合国家、行业或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含附件）约定的技术和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2 乙方主要项目施工材料进场，应经甲方人员检查验收，合格者方可用于项目中，如发现不合格或与经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规格不相符者，乙方必须及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验收

2.1 乙方完成全部拆装工作后，乙方及时与甲方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甲方组织双方参加的项目验收。

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之日起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至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乙方不整改或经整改后项目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如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在验收资料上盖章并做好移交手续。

2.2 双方对项目的验收，不能免除乙方提交合格工程的责任。项目验收后如发现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事项，乙方仍应免费维修，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价款为（ ）：

（1）固定总价包干，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其中：税金 ¥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上述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税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调试费、措施费、保险费、预算包干费、服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报价前已充分进行了现场踏勘、测量、风险评估及工期提前等所有风险，在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内已充分考虑，甲方不予调整。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

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2)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2、支付方式:

2.1 关于定金的支付

(☒)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金额 2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定金。

(☐) 本合同不支付定金。

2.2 乙方完成空气预热器拆除及安装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0% 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 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至_____。

(☒) 合同总价的 97%, 剩余合同总价的 3% 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 乙方提交请款资料, 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合同总价的 100%。

2.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 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696.28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仟陆佰玖拾陆元贰角捌分), 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 可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陆工 13828914466 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管理, 解决项目实施

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项目验收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现场准备工作，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为乙方的实施拆装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3、乙方拆装工作完成后，及时做好验收交接工作。

4、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合同款，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合同款项支付手续流程工作。

五、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及时主动与甲方现场人员沟通好现场施工前准备工作，认真按照合同内容及技术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并做好资料移交、现场操作技术培训等工作。

3、按甲方需求，及时提供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4、按相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范、防火安全规定、进行安全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一切的安全，由于施工造成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害，或引发其他争议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迟的，乙方还应按照约定承担相应工期延迟责任。

5、乙方在甲方现场内施工时，服从甲方的全面管理，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及其他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

6、乙方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整治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7、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应穿戴有乙方标志的工作服或工作证。乙方安排到甲方施工的人员（即乙方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应按时足额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发放工资、福利等，甲方在任何时候与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若因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被

投诉、起诉、仲裁的，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该费用及甲方律师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20 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工程工期。乙方因此发生的上述保险费均已包含在本次服务费中。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质量违约

1.1 本合同项目经验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场并有权拒付任何项目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1.2 凡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不管何时发现，乙方均应按本合同质保条款规定及时组织维修或按实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工期违约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 1 天应按每日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场，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本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场，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4、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以上乙方应支付的一切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七、工程质保和维修

1、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12个月。

2、质保范围和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3、质保责任：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1日内到现场进行免费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一切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不至或未维修或2次以上（含2次）未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

附件1：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空气预热器拆装工程技术需求
书

附件2：《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书

（本页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空气预热器
拆装工程技术需求书**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

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甲方【发包单位】：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 陆工 电话： 13828914466

乙方【施工单位】： 公司

地址：

联络人： 电话：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空气预热器拆装工程采购项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空气预热器拆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详见技术需求书

1.4 工程工期：自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

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00 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 （一）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

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 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 整改 禁止 施工
EHS 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 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 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 相关危险 作业
EHS 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 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 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 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 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 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 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 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	每次 5000-100000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13	员	元	
EHS 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 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 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20000 元	
EHS 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 20000 元	
EHS 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 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 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 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 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 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 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 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 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 10000 元	
CC 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 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 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 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 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 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 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 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 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 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 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 施工
F 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 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 施工
F 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 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 施工
F 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 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 施工
F 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 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 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 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 整改
F 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 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 200000 元	
F 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 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 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 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 整改
T 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 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 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 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 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 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 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 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 电箱
T 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 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 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 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 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 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 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 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 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 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柈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 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 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 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 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 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 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 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 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 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 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 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 修复
SG 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 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 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 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 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 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 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 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 另计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 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 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 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 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 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 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 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 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 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 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 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 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 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 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 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 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 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 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 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 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 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 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 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 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 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 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4		1000 元	
SC 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 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 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 注
H 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 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 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 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 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依据）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

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七：《报价清单》

附件八：《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空气预热器拆装工程技术需求
书》